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0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
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、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
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
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
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
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
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
人聲請本票裁定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及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
司之部分因法定代理人林惟仁已於民國113年3月1日死亡，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裁定限期補正而迄今未為補正，
故聲請法院對發票人冠翔磁磚有限公司、聯翔營造股份有限
公司裁定強制執行，基於前述理由即不應准許，是聲請人此

01 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